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5-00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铁塔”）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胶州市广州北路 31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方如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303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6,155,931.64 元，同比增长 4.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62,489.78 元，同比下降 10.9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1,849,001.7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7,184,900.17 元，加上上年度转入本年度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615,636,959.32 元，减去本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373,218,624.9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7,082,435.96 元。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44,062,083 股为基数，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拟派送现金股利 373,218,624.9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相关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环境和社会责任的相关章节。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中兴华事务所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全部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9 亿元（其中包含 3 亿人民币等值美元）及美元 0.8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公司拟为合并报表内公司（含本次预计担保批准期间内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相互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及美元 2.3 亿元（包含原有担保展期及续保），其中子公司间担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及美元 0.8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5 亿元（含本数）

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0.8 亿美元（含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策开展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本公司各专

项审计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韩方如女士、邱锡柱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一直租用关联方韩真如女士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7 号楼 801 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地，现租赁期届满，拟续租上述房产。租赁面积 625.34 平方米，租金为人民币 6 元/平方米/天，年租金为人民币 1,369,494.60 元，租赁期限 3 年，三年租金总计人民币 4,108,483.80 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续租关联方办公场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开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